

2024年

「兒童布袋戲創作演出推廣計畫」

演出團隊徵選須知

綜覽包

製作：陳盈樺

日期：Sep. 19 2024

## 本案 宗旨

- 為推動兒童布袋戲之創作與演出
- 在傳統根基上活化偶戲，培養新一代布袋戲愛好者
- 進入校園系列計畫，促進傳統文化自信向下扎根

## 徵集 對象

- 具專業布袋戲演出經驗
- 能以臺灣台語或臺灣客語演出兒童布袋戲
- 能夠配合本計畫協力輔導團規劃

## 執行 內容

- 配合協力輔導團所安排之創作顧問及創作陪伴藝術家
- 參與創作共識營，完成試演發表(2場)，並於演後修整
- 參與教案製作會議，校園巡迴推廣演出(5場)

## 經費 內容

- 費用以80萬元整為上限
- 包含試演發表2場次及校園巡迴5場次
- 本案劇本授權費及修本工作費由中心支應

## 試演 發表

- 暫訂於2025年6月23日至25日在臺灣戲曲中心小舞台
- 每場演出時間約40分鐘至50分鐘
- 每一團進行兩場演出
- 須自備布袋戲舞台、戲偶道具、安排設計製作群、前後場人員陣容(金光戲可輔以音效配樂)
- 團隊須自聘舞台監督和燈光、音響、音效執行、字幕執行、大小道具執行操控人員等
- 演出相關人員保險、食宿、交通安排皆由團隊負責

# 演後 修整 —— 校園 巡演

- 試演完成，各團的創作陪伴藝術家與創作顧問將協助團隊調整演出內容並安排教案製作會議
- 協力輔導團將邀請教育領域專家提供相關建議與架構，協助劇團設計適合演出主題的教案
- 入選團隊須自行聯繫學校安排巡演，須於2025年11月28日以前完成至少5場次校園巡演
- 每場活動包含導聆與演出至少70分鐘，每場參與學童人數原則不少於100人
- 團隊依活動現場自行準備相關器材設備，並至少擇一場次全程錄影

## 權利 義務

- 須配合參與協力輔導團所規劃之「媒合創作工作坊」(簡稱共識營)，暫訂於**2025年1月14日**，地點為傳藝中心宜蘭園區或臺灣戲曲中心(擇一)，學員免收研習費用，入選團隊主要創作群、主演為原則，內容將包含本案創作媒合期程說明、兒童布袋戲創作實務課程
- 本案執行完畢後，若後續有演出計畫，演出定稿之劇本授權得由入選劇團與編劇另行協議之，並須於相關文宣中清楚標示「本節目為2024年兒童布袋戲劇本徵選入選作品」

## 注意 事項

- 本案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一條課徵營業稅
- 本計畫提出之演出人員，其中若有參與本中心舉辦之「**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傳統藝術接班人-青年團員入園輔導計畫**」之人員，須擇一請領該人員之工作款項，不得重複請領。
- 本計畫提出之演出人員及製作群，其中若有本中心編制內人員(含本中心國光劇團、臺灣國樂團、臺灣豫劇團及臺灣音樂館等單位)，申請團隊須先取得本中心同意函，且編列之款項依規定不得支予該人員。